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焦政办〔2022〕3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焦作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焦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焦作市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焦作市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的处置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河南省政府是应对我市行政区域特别

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市政府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应对我市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市政府是应对我市行政区域内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根据震情、灾情的发展，及时申请省地震应急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3.0级以上4.0级以下）的主体。根据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地震应急的需求，市地震应急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当预案执行中与实际地震应急处置需求情况不一致时，根据实际做出相应调整。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市级组织指挥体系

市级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组成。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市地震应急工作。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外事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国资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消防救援支队、焦作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焦作支队、焦作黄河河务局、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焦作银保监分局、焦作车务段、红十字会、科学技术协会、国网焦作供电公司、河南移动焦作分公司、中国联通焦作分公司、中国电信焦作分公司、中国铁塔焦作分公司、焦作日报社、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配合省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负责其先期处置，指挥应对我市较大地震灾害，接受市委、市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领导、指挥、协调较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向省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方案；派出现场指挥部；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派遣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物资供应工作；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市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

震，指导和支援灾区所在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市指挥部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社会治安组、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等 10 个职能工作组。各负责单位和成员单位由一名领导具体负责，并指定一名职能科室负责同志为联系人，负责具体工作。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期间，要求工作组成员脱离原单位工作，在本单位指定办公室或到市指挥部指定地点办公室集中办公，确保工作联络和政令畅通，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市指挥部工作组职责见附件 2。

2.1.2 现场指挥部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上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抗震救灾工作实际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震中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

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震中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一般地震灾害和有感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灾区县级政府请求，可派出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指导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2 县级组织指挥体系

2.2.1 领导机制

县级政府可参照成立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级指挥部”），在本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应对工作。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地震应急救援的决策部署。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

2.2.2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组织、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3 指挥协调

2.3.1 组织指挥

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应对工作。上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设立后，下一级指挥部按照上级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超出震中所在地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政府应根据震中所在地政府请求或

地震灾害应对工作需要，组织指挥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3.2 现场指挥

省指挥部设立前方指挥部的，市现场指挥部要服从其领导；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县级政府的现场指挥部要服从其领导。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的，下级政府的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应接受其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2.3.3 协同联动

驻焦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权限，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参加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

2.3.4 跨区域响应

较大和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一级政府共同负责。

3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对应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为Ⅰ、Ⅱ、Ⅲ和Ⅳ级。

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Ⅰ级响应。在省指挥部的领

导、指挥、协调下，市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Ⅱ级响应。在省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协调下，市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Ⅲ级响应。由市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视情请求省指挥部派出前方工作组，协助开展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Ⅳ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县级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组织对灾区进行支援，必要时请求省指挥部派出前方工作人员，协助开展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见下表）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应急响应分级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实施主体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 我市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3. 我市主城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I 级	省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1. 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我市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 3. 我市主城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II 级	省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我市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3. 我市主城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III 级	市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我市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IV 级	县级指挥部

3.6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的县级政府应立即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发动当地基层组织、单位、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抢险。及时向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和震情。省指挥部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后，市、县级政府配合省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县级政府配合市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4.1 地震监测预报

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机构联合省地震局负责收集和管理本地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根据权限利用地震烈度与预警系统，向政府、应急机构有关部门提供地震烈度结果、地震烈度空间分布等地震预警信息；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对3.0级以上地震提供震后趋势判定意见。市、县级政府根据预报意见按照权限发布临震预报信息，组织开展应急防范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4.2 震情速报

对发生在焦作辖区3.0级以上地震、市外周边地区的4.0级以上地震，市防震减灾中心快速确定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

等参数，立即向市委、市政府、省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通报焦作军分区、武警焦作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各级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告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市财政局（国资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焦作黄河水务局、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焦作车务段等部门及时将收集的情况报市政府，并抄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4.4 预防措施

4.4.1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地震构造探查，尤其是对重点地区、重点城市及其附近的主要断裂开展探测及地震危险性评价。在省地震局统一安排部署下，组织开展地震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

4.4.2 预报区预防措施

市政府组织督促预报区所在地政府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主要包括：

(1) 加强地震监测以及地球物理观测、宏微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变化情况。

(2) 做好地震灾害预防工作的安排部署。

(3) 检查地震灾害防御准备工作，提出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抗震措施。检查、督导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工作。

(4) 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资金、装备等情况，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工作。

(5) 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根据地震灾害实际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决定启动停工停产停课等防范措施。

(6) 按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加强社会舆情引导，平息谣传、误传。

5 应急响应

5.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5.1.1 应急响应启动

(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和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同时通报焦作军分区、武警焦作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 I/II 级响应的建议。

(2) 市指挥部启动 I/II 级响应，在省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市指挥部成员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5.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

(2) 灾区所在县级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4) 市防震减灾中心利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并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5)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利用卫星导航定位、航空遥感、卫星遥感和地理信息等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6) 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

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7) 市指挥部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报告省指挥部。

5.1.3 指挥部启动

市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在省前方指挥部的领导下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

(2) 协调驻军、武警部队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排。

(3) 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 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对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进行部署，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决定采取紧急防控措施，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7)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

(8) 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9)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10) 向省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11) 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5.1.4 应急处置

(1) 组织人员疏散

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焦作车务段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车站、景区景点、工厂车间等人员密集场所人员,迅速疏散撤离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旷安全地带。

(2) 搜救人员

市指挥部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赶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焦作军分区、武警焦作支队按照《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对接办法》,组织驻焦部队、武警部队以及其他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3)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市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4) 安置受灾群众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县级政府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市教育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红十字会按照规定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国(境)外红十字总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总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县级政府及社区农村基层组织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5) 抢修基础设施

市公安局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管局、焦作黄河河务局、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国网焦作供电公司、焦作车务段、河南移动焦作分公司、中国联通焦作分公司、中国电信焦作分公司、中国铁塔焦作分公司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铁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湖堤坝、南水北调工程、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6) 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市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经市政府同意,市应急管理局以市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上级政府财政拨款后,市应急管理局与市财政局(国资委)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7) 监测评估

市防震减灾中心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市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8）防范次生灾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所在地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焦作黄河河务局、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组织开展黄（沁）河、南水北调工程（焦作段）防洪工程风险隐患排查，做好堤防险情等次生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持。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核设施、油气管线、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9）开展社会动员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社会动员工作，根据灾区需求等向社

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非灾区县级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0) 维护社会治安

市公安局会同武警焦作支队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1) 宣传报道及舆情引导

市指挥部和县级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和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市指挥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12) 涉外事务

市委外事办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抗震救灾工作中的涉外事务;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工作中在焦外国人管理工作。协助市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来焦采访管理有关事宜。

5.1.5 县级应急

灾区所在地的县级政府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救援,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市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后，领导、指挥县级现场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市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5.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5.2.1 应急响应启动

(1)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和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同时通报焦作军分区、武警支队、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

(2) 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开展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请求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对口支援。

(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

5.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

(2) 灾区所在县级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4) 市防震减灾中心利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并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5)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利用卫星导航定位、航空遥感、卫星遥感和地理信息等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6) 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和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5.2.3 指挥部启动

市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

(2) 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

险救灾，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排。

(3) 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 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对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进行部署。

(6) 决定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

(7)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

(8) 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9) 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可请求省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前方工作组，协助开展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10) 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5.2.4 应急处置

(1) 组织人员疏散

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焦作车务段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车站、景区景点、工厂车间等人员密集场所人员，迅速疏散撤离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旷安全地带。

（2）搜救人员

市指挥部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赶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焦作军分区、武警焦作支队按照《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对接办法》组织驻焦部队、武警部队以及其他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3）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筹集和运送急需药品药械。

（4）安置受灾群众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当地政府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接收、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市教育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

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所在地县级政府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5）抢修基础设施

市公安局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管局、焦作黄河河务局、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国网焦作供电公司、焦作车务段、河南移动焦作分公司、中国联通焦作分公司、中国电信焦作分公司、中国铁塔焦作分公司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铁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湖堤坝、南水北调工程、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6）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

经市政府同意，市应急管理局以市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

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上级政府财政拨款后，市应急管理局与市财政局（国资委）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7）监测评估

市防震减灾中心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市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8）防范次生灾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焦作黄河河务局、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组织开展黄（沁）河防洪工程、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焦作段）工程风险隐患

排查，做好堤防险情等次生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持。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核设施、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9）维护社会治安

市公安局会同武警焦作支队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宣传报道与舆情引导

市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市指挥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

5.2.5 县级应急

灾区所在地县级政府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救援，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市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后，领导、指挥县级现场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市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5.3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5.3.1 应急响应启动

(1)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同时通报焦作军分区、武警焦作支队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Ⅳ级响应建议。

(2) 市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由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视情派出人员，协助灾区开展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现场震情监测与趋势会商、地震烈度评定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灾区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由灾区所在地县级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5.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灾区所在地县级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和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并

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5.3.3 应急处置

(1) 监测评估

市防震减灾中心协助灾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快速了解灾区有感程度，确定地震有感（破坏）范围。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所在地政府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2) 次生灾害防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做好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5.3.4 县级应急

县级政府迅速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政府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

5.3.5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市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以及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县政府配合上级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6.2 恢复重建实施

市、县级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明确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发挥骨干力量作用。

进一步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发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突击力量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强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和培训，建设灾情速报平台，拓展灾情获取和信息报送渠道，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

力。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紧急救援、损失评估、地震烈度判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市、县级政府加强地震现场专业工作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抢险救灾和志愿者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7.2 技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实现省、市、县应急指挥中心、地震现场技术系统互联互通，确保市指挥部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的高效指挥。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组织建设地震应急响应平台，强化监测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提供地震速报、震情研判和应急响应决策服务等信息。加强应急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协同会商、态势分析等业务系统建设，提供震情灾情信息保障服务。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必需的生活救助物资、抢险救援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专用物资的储备、供应。市、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市、县级政府保障本级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局(国资委)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要求,负责安排、拨付市级应急救灾补助资金,并积极向上争取中央、省级财政支持。

7.4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市、县级政府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7.5 演练、培训与宣传

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文化广电和旅游、科学技术、广播电视等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法律知识“六进”宣传教育,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鼓励支持群众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市、县级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

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市、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通过开展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8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8.1 有感地震事件

市内发生 3.0 级以上、4.0 级以下有感地震后,市应急管理局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报告震情。

震区所在地县级政府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8.2 非天然地震事件

发生 2.0 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市应急管理局将震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并通报有关单位。

非天然地震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调查,了解非天然地震事件性质、震感强度、范围以及社会反应等情况,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8.3 地震传言事件

当市辖区内出现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并对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传言、误传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地

震传言、误传事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上报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分析传言、误传起因，提出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

传言发生地的政府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传言、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

8.4 邻市地震应急

地震发生在邻市但对我市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根据初步判定的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市指挥部办公室建议市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编制。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县级政府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9.3 监督检查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以及重点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焦政办〔2014〕10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焦作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焦作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3. 焦作市抗震救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焦作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全市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统筹指导涉事地方和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

市委外事办：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抗震救灾中的涉外事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中外国人在焦的管理工作；协助市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及记者来焦采访管理有关事宜。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地震灾害后全市煤电油气保障工作并组织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应对；负责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负责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教育系统灾害损失情况；提供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的技术专家支持；负责组织灾后教学秩序工作；负责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推进防震救灾科学技术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等，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参与震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煤矿矿区矿震灾害防治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后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的饮食、丧葬等服务保障及社会稳定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和社会安全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安全警戒、群众疏散工作；负责组织维护地震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焦作市监狱、焦作市太行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焦作市监狱、焦作市太行强制隔离戒毒所灾害损失情况。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的法律服务工作。

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落实市级地震灾害救援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向中央、省级财政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负责资金的分配及拨付、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核报市属企业的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

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做好技术支撑。负责灾后重建城乡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负责灾后重建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市城管局：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灾区供水、燃气、供热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灾区供水、燃气、供热等重要基础设施正常运行，负责震区灾民的应急供水车辆保障；核报城管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震后被毁公路、水路和有关附属设施的抢险抢修；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负责协调调用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救援车辆；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主管行业领域震后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和水利设施修复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农村应急供水工作；核报水利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治、

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商务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核报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和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救助工作，参与处理灾区境外旅游人员的安置工作。协助市委宣传部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转诊、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器械和药品；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地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做好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的救济、救援、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将受灾群众符合低保临时救助条件的纳入生活救助和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核报民政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中，组织对相关设备、设施、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和鉴定；负责医疗器械和药品质量安全；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指导、协调粮食仓储、加工企业

做好防震救灾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灾区粮食应急供应工作。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利用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系和通信系统，为抗震救灾提供指挥场所和手段；利用人防工程等为居民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利用人防专业队伍，参与灾害紧急救援；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发布灾情警报信号；利用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体系，普及防震减灾知识。

焦作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根据地震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协调民兵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协调驻焦部队参加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武警焦作支队：根据地震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地震突发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地震引发次生灾害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震区灾民的应急供水车辆保障；参与汇总、分析地震灾害救援的有关信息。

焦作黄河河务局、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直管黄（沁）河防洪工程、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焦作段）震后险情的抢修恢复；核报直管黄（沁）河防洪工程、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焦作段）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气象局：负责地震灾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利用突发事件预

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抗震救灾、地震科普等相关信息；核报气象部门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焦作银保监分局：负责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震情速报、现场地震监测、震情跟踪和地震趋势判定，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组织评审；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负责组织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参与震后危险房屋鉴定等工作。

市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开展救灾捐助和现场伤员救治等工作。

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提升公众地震应急避险能力。

焦作车务段：负责组织抢修被毁坏铁路和有关设施；负责为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提供铁路运输支持保障工作，以及紧急情况下有关人员、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快速运输；核报铁路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国网焦作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设备；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电力支持保障工作，组织提供重要用户、救灾场所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开展灾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核报电力系统地震

灾害损失情况；督促指导电力企业应对处置工作。

河南移动焦作分公司、中国联通焦作分公司、中国电信焦作分公司、中国铁塔焦作分公司：负责应急通信保障、抢通修复灾区因灾损毁的通信网络；负责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地震预测预警、应急救援、科普宣传等信息；核报各通信行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焦作日报社：负责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等新闻采访报道工作，参加地震应急科普宣传工作。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广播电视地震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把握舆情工作导向，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焦作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防震减灾中心参加。

主要职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市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履行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震情灾情研判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指导和支援灾区所在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焦作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牵头，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武警焦作支队、驻焦部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清理灾区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

3.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宗教事务局、财政局（国资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民政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方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工作。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

5.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国资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广播电视台、焦作车务段、焦作黄河河务局、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国网焦作供电公司、河南移动焦作分公司、中国联通焦作分公司、中国电信焦作分公司、中国铁塔焦作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

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6.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防震减灾中心、公安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焦作黄河河务局、气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特别要保障关键设施运行安全；加强灾区河湖水质等环境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防控，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保障灾区饮用水源安全。

7. 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教育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司法局、焦作银保监分局、焦作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焦作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

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及灾区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8. 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外事办、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安排各地政府、民众团体提供的紧急援助；市委宣传部、市委外事办负责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专家和救灾人员到现场考察和救灾、外国新闻记者到现场采访事宜；对处于灾区的应有关部门邀请临时来焦的外国人或港澳台人员，由邀请单位负责协调安置，外国来焦旅游者和港澳台旅游者由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安置，并将安置情况报市委外事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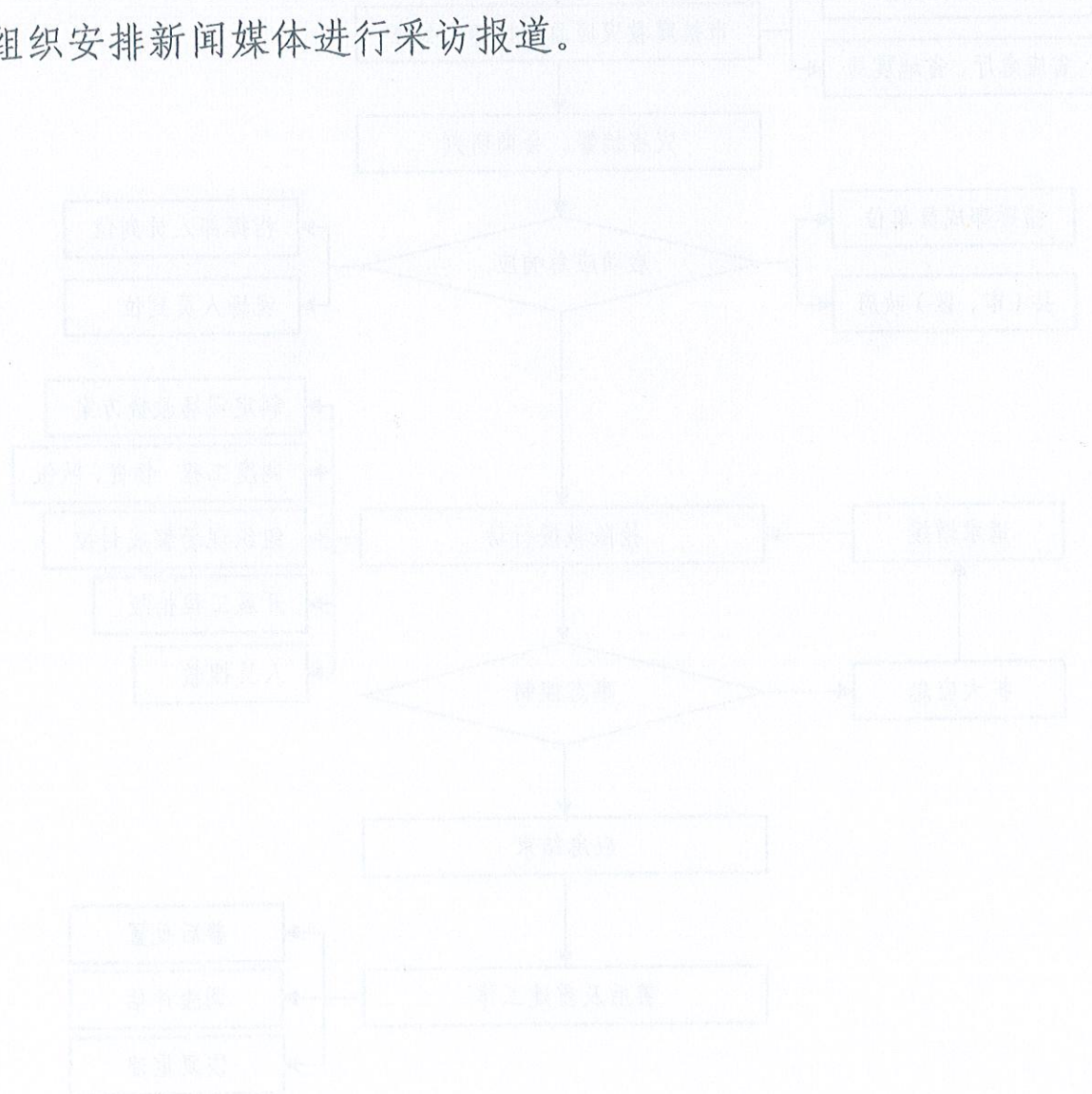
9.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国资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焦作黄河河务局、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防震减灾中心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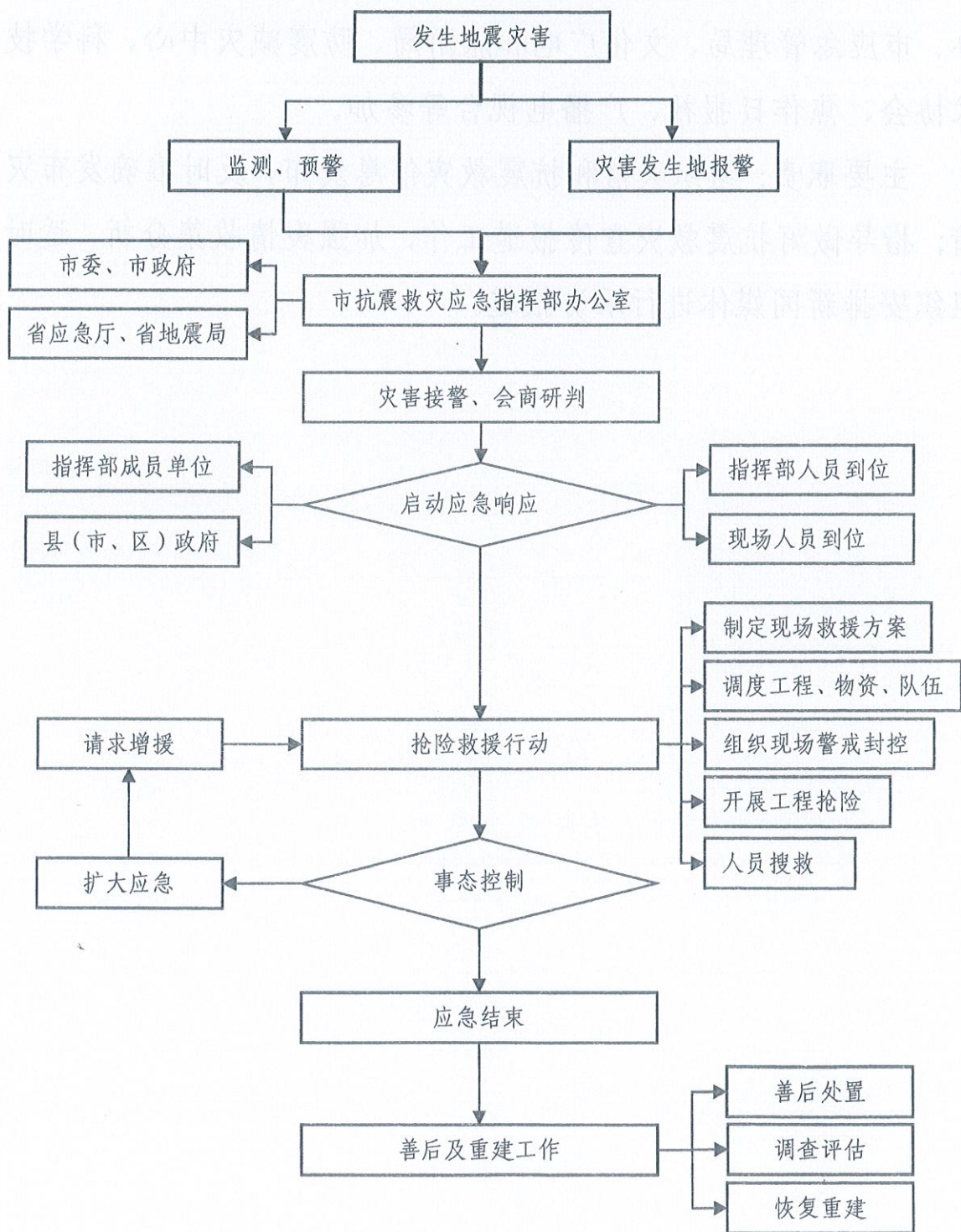
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工作，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工作。

10.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外事办、市应急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防震减灾中心、科学技术协会、焦作日报社、广播电视台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适时组织安排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焦作市抗震救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9 日印发

